

## 七、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县直幼儿园等六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5寸液晶一体机、OPS电脑、白板软件、远程集控系统、视频展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9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不良信息过滤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9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推拉绿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4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长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